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朴管理”）持有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资讯”）股份5,668,5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7.6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琢朴管理为公司持股平台，公司董事何伟先生通过琢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19万股，原副总经理余秉轶先生（其已于2024年2月6日离职）通过琢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67万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琢朴管理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琢朴管理拟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16,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7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在此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68,565	7.63%	IPO前取得：5,668,5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不超过：1,416,700股	不超过：1.90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2,7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16,700股	2025/2/6～2025/5/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公司董事何伟，公司前高管余秉轶通过琢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17日上市流通，根据何伟、余秉轶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时股东、董事、高管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份减持及锁定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琢朴管理承诺：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伟、余秉轶承诺：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6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4、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琢朴管理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琢朴管理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月7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2号《决定书》，广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2号《决定书》，广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决定书》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本院查明：经预重整，仁东控股已经基本完成债权债务清查、清产核资等工作，并已通过公开招募方式确定投资方，制定预重整方案取得主要债权人支持，基本明确了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清偿、经营方案等主要内容，可作为制作仁东控股重整计划草案的基础。截至目前，仁东控股的核心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仍正常运营。

本院认为：经预重整，仁东控股具备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基础条件，仁东控股的核心业务仍正常开展，允许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提高重整工作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广州中院已经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杨凯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电子信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09/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0层

三、风险提示

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州中院（2024）粤01破380-2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12月30日，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广州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8D465981C5544D09667B1C53C408C39F）发布了（2024）粤01破380-1号《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5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2月13日上午9:3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2号《决定书》、广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0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1月23日14:30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8、（1）于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提名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陈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唐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廖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朱孝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袁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7	提名周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8	提名李天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9	提名奉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提名韩海清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吴彬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2、2025-003、2025-004）及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玲、吴秋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2、投票代码：360752

3、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4、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召开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委托人持股性质：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提名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陈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唐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廖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朱孝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袁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7	提名周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8	提名李天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9	提名奉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提名韩海清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吴彬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0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九届监事会同意选举韩海清女士、吴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已于2023年4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西藏证监局对本次候选人韩海清女士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本次候选人任职资格不受上述监督管理措施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经监事会审查，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届时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第九届监事会现任监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韩海清女士简历

韩海清，女，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生，本科。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任成都梦维数码动画学院合伙人；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行政管理岗；2019年7月至2024年2月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政企事业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西藏好利得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2月至今就职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任职所在企业西藏好得利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本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彬先生简历

吴彬，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生，硕士，中共党员。2014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西藏自治区党委政研室（改革办、财经办、农工办）；2019年3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西藏自治区党委改革办（党委财经办、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管理局）；2024年5月至今，任职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吴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0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罗希先生、陈婷婷女士、唐逸先生、廖川先生、朱孝新先生、袁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周佩先生、李天霖先生、奉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周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佩先生、李天霖先生、奉兴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第九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二、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本次董事候选人罗希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2023年11月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2024年12月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本次候选人陈婷婷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

本次候选人唐逸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

公司于2023年4月、8月收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已于2023年4月8日及2023年8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西藏证监局对本次候选人罗希先生、陈婷婷女士、唐逸先生、李天霖先生、周佩先生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不受上述监督管理措施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认为：罗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在受到相关处罚后已积极整改完毕，且在西藏资本市场、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关键的引领作用。在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协助下，公司解决了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治理情况、规范运作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仍需实控人的进一步支持以待彻底解决，罗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陈婷婷女士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受到相关处罚后已积极整改完毕，陈婷婷女士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生产销售工作，带领经营团队积极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并逐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促进了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性。唐逸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在受到相关处罚后已积极整改完毕，唐逸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等相关资质，具有20多年的财务管理和投资运营经验，在任职期间，规范完善了公司财务制度、内控管理，保障了资产安全、规范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资金支付审批。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未因《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影响。上述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